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1〕1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入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及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
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任务清单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任务清单
曲阳县	130634	910	910	补贴机具数244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全面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任务	年度资金登记率≥95%以上，受益农民任务		

注：